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香港客源市场海口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招标编号: SZX(2016)HNFGS072)

甲方: 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 珠海商御百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招标项目编号: SZX(2016)HNFGS072 (香港客源市场海口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玖拾參万捌仟元 (¥938,000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标书内容的所有广告项目审查、发佈、监测、上刊报告及广告制作维护服务。

1) 广告设计

- a) 图片设计要美观, 符合港人和国际游客的审美。
- b) 广告语要用粤语和英语, 符合港人和国际游客的表达习惯, 要吸引、响亮, 突出海口旅游优势和特点。
- c) 主要体现: 酒店、沙滩、美食、热带雨林、温泉、高尔夫等旅游资源。
- d) 香港地铁灯箱海口旅游形象及旅游产品广告。
- e) 在香港主要地铁站灯箱投放海口旅游宣传广告, 内容要求要直接展示最新旅游产品、加强曝光率、塑造品牌形象。

2) 广告审查

- a) 甲方所有广告上画前应当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所有刊挂广告的内容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且符合社会之公序良俗。

- b) 乙方承诺：甲方所提供之广告画面，由乙方负责报经当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并能提供相关之合法文件，即视为其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社会之公序良俗，乙方不得拒绝发布或提前中止发布广告画面。
- c) 为使审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在广告正式发布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供即将刊挂广告的一切资料或样稿供有关当局批准，设计好的画面要提前二十天给乙方用以车身、户外广告画的制作。
- d) 如因甲方延误提供上述文件及画面而导致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所耽误发布期的相应发布费；乙方不承担该耽误发布期的有关损失，也不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 e)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发布无法按期开始，乙方应按所耽搁的具体天数延长发布日，或以与延长发布日等同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补偿。

3) 广告发布

- a) 尽管媒体有一定特殊性，乙方仍可保证在预定发布日 3 月 24 日的前后十天内将全部广告发布。在正常情况下，乙方保证合同车身广告所涉车辆在发布期中的 90%以上时间行驶于合同指定路线。
- b) 验收标准：所有广告画面色彩符合甲方确认的稿件标准，画面与样稿之间的总体（综合预期效果）误差不超出同类广告发布业务的合理误差范围。
- c)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布通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若对广告发布有异议，也应在此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倘若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没有进行验收或没有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均视为验收合格。
- d)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期以实际上画之日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书面广告发布通知必须同时提交附有日期的广告发布车辆照片。
- e) 甲方承诺所提供之广告画面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且不妨碍社会之公序良俗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广告发布监测和上刊报告

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将随时跟踪广告发布情况并积极配合客户广告查刊工作。

- a) 发布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在广告发布一个季度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递交上季度的广告发布监测报告，并于广告发布期满（包括延期）日之前五个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广告发布期满的广告上刊发布报告和广告发布结束通知。

b) 乙方未按时送达广告发布监测报告或广告刊挂发布照片和广告发布结束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广告发布。

c) 该款汇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甲方签名确认样稿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完成广告发布（如果遇到下雨天或公休日则按日推迟）。

5) 广告制作维护服务条款

a) 需乙方提供广告设计的，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供广告文字、图案或设计样稿等广告内容给乙方进行设计。乙方收妥上述广告内容资料及款项后应当及时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样稿，甲方在最终确认的设计样稿上签名确认。

b) 甲方自行提供设计样稿的，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两日内提供设计样稿及元素等给乙方，乙方有权对设计样稿提出意见和进行修改，对于乙方的修改意见甲方应在两日内给予答复，逾期视作甲方已同意乙方修改意见。

c) 甲方应对其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设计样稿不符合要求，致使该广告未能及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造成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设计制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d)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完成日期的三个工作日之前签字确认最终设计样稿。如最终设计样稿因甲方确认时间延误导致原约定制作期间迟延的，制作时间可以顺延。

e) 在收到甲方最终确认的广告设计样稿及应付制作费款项之后，乙方应当及时制作安装。乙方完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验收，逾期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f)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制作、发布错误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正，影响甲方发布期间的，乙方责任限于无偿顺延甲方发布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制作、发布错误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广告发布期间，甲方如需调整更改广告内容，制作费用另行收取。

g) 在广告制作安装后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广告发布期间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广告画面进行清洁、维护和保养，如因乙方制作原因或他人局部损害原因导致画面污损或毁坏的，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免费修复（雷雨天顺延），补偿仅限于将修复所需的时间在广告发布时间中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画面损毁的，乙方不承担修复责任。不可抗力定义与本制作合同对应的广告发布合同相同。

h)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i)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设计制作维护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或支付不足），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制作维护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另按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甲方仍不付清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应对其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广告内容构成对他人侵权，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b) 甲方提供效果图、画面元素和小样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画面所需的所有准确元素（包括准确的色调）和套车效果图，乙方负责设计、喷画、校对等工作，将分别按色调深、中、浅提供小样及局部 1:1 放大图给甲方选择，如果需要加喷小样则由甲方负责；如果因元素不准确和小样过分认真校对而耽误了发布时间由甲方负责，为此，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发布期限执行，不再顺延发布时间。广告采用甲方签名确认的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 c) 甲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款项，甲方每延付款一天，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在约定内的时间内取消广告投放，乙方将不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定金。
- d)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双方成交价泄露给第三方(如：竞争对手 / 媒体发布单位)。如因此发生媒体费用增加或造成发布终止，违约方负责。
- e) 甲方延期付款超过乙方承受时间，乙方有权终止广告发布。
- f) 甲方发布期内要求终止合同，或甲方延迟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给乙方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甲方提供的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广告内容，有权要求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广告内容进行删改。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设计样稿不符合要求，致使该广告未能及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造成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b) 乙方负责办理澳门特别行政区广告登记申请及工商广告登记批文，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如涉及人物肖像，甲方须提供肖像本人签名的同意书，否则因肖像权产生的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 c)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广告款项及甲方确认样稿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制作发布。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广告延迟发布，发布时间按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 d)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供上刊电子照片供甲方验收，甲方如须现场进行验收或广告发布期内抽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e) 乙方广告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刊报告。

- f) 发布期内已发布的广告画面如遭损坏，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并保证广告内容完整美观，同时需提供修复后的照片。
- g) 上刊完毕后，巡查媒体发布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广告发布画面的整体清洁、完整，如发现设备或画面问题影响发布，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如 24 小时内部不能完成维修或更换，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客户。
- h) 如遇公交公司车辆大修、事故、调出等不可抗拒因素，予以相应顺延，则乙方负责五个工作日内在原线路或与原线路同等级别的线路安排车辆重新制作，制作完成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照片。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i) 乙方只承担首次广告制作费用，如在发布期内要更换广告内容，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全车每台车将按_____元/次计收（含税），制作费用总金额按实际上画车辆的总合来计算。
- j)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制作发布广告，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剩余发布时间的广告合同金额。
- k) 甲方延迟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五、付款方式

- 1) 双方议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
 - a)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首期款项；
 - b) 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票据，经甲方审核宣传促销效果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标准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部分。
- 3)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 3.1 合同；
 - 3.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3 成交通知书。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乙方：珠海商御百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心路83号联发大厦7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雁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户名：珠海商御百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账号：1130065150100001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